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8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吴海宙先生

副董事长：徐奕先生

非独立董事：吴海宙先生、吕磊先生、韩庆军先生、徐奕先生

独立董事：沈磊先生、王利先生、宋洪海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王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徐珏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保群先生、方洁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珏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王利先生（主任委员）、沈磊先生、吴海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磊先生（主任委员）、宋洪海先生、吴海宙先生

提名委员会：宋洪海先生（主任委员）、王利先生、吴海宙先生

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应条款修改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裁：辛艳文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执行总裁：徐奕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副总裁：韩庆军先生、薛美霞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财务总监：薛美霞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韩庆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证券事务代表：余丽品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1、因任期届满，吕泽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考虑吕泽伟先生对公司的贡献及对公司业务的了解，董事会聘任吕泽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高级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2020年10月9日，吕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9,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其他相关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孙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考虑孙剑先生对公司的贡献及对公司业务的了解，董事会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高级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2020年10月9日，孙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其他相关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的承诺，及《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因任期届满，钱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因任期届满，李凤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因任期届满，许冬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换届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2020年10月9日，许冬冬先生及其相关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6、因任期届满，郭荣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换届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2020年10月9日，郭荣健先生及其相关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7、因任期届满，盛晓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换届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2020年10月9日，盛晓光女士及其相关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简历:

1、吴海宙: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9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91年至1993年, 任职于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3年至1998年, 任职于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 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中心主任, 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海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23,0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海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吕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1年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现任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李沧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李沧京口路支行行长。

吕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韩庆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4年生, 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曾任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经理、副经理, 青岛

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庆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1992 年至 1998 年在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徐奕先生为常州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江苏省青年商会常务理事，天宁区政协常委，天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徐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06,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沈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上海中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刚泰集团上海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本集团上海新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总经理，上海沃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晏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鹏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小账软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KF China 四达中国管理合伙人；上海鸣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FO。

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伦敦大学会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资格。曾任上海金佰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昆明寰基生物芯片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特洁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宋洪海：男，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理学博士。曾任天津市炜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格斯雅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洪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徐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1990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常州合成纤维厂，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华诚集团(常州)奥尼斯特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徐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保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天晟新材子公司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长。1990年3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常州新协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刘保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保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方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办公室档案行政。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档案行政工作。

方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辛艳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晟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晟新材（常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辛艳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天晟新材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艳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薛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之后在复旦大学财务高级研修班及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FO研修班进行深造；2001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普灵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薛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美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余丽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2006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董事长秘书、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余丽品女士于2018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余丽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丽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